

关于杭州市本级 2021 年预算调整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局长 谢建华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预算调整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分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浙财债〔2021〕8 号)，现将省财政厅下达的 2021 年第一批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作如下预算调整。

(一) 全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021 年 4 月，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 2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9.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8.5 亿元。

表 1:2021 年全市新增债务限额表(第一批)

单位:万元

地区(注)	小计	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全市合计	2,480,000	695,000	1,785,000

地区(注)	小计	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1. 杭州市本级	710,000		710,000
2. 钱塘区	200,000	200,000	
3. 上城区(含原上城区、原江干区)	50,000	50,000	
4. 拱墅区(含原下城区、原拱墅区)	155,000	20,000	135,000
5. 西湖区	200,000	120,000	80,000
6. 滨江区	200,000		200,000
7. 萧山区	300,000	100,000	200,000
8. 余杭区	209,000	100,000	109,000
9. 临平区	91,000	70,000	21,000
10. 临安区	110,000	15,000	95,000
11. 富阳区	200,000		200,000
12. 桐庐县	55,000	20,000	35,000

注：本表“地区”列按照优化调整后的行政区划名称表述。

(二) 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全市新增限额中，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1 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拟优先分配用于两个续发项目，包括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 60 亿元、西站枢纽站房区域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项目 10.3 亿元，剩余 0.7 亿元待 2021 年后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下达后统筹安排。

为此，拟调增市本级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71 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71

亿元。

鉴于地方政府债券属年度一次性不可比因素,拟在预决算报告预算支出项中单独反映。

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拟由年初的13.08亿元调整为16.19亿元,增加3.11亿元,主要通过动用上年累计结余增加补充钱投集团资本金支持其市场化转型,以及部分项目改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2:2021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预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年初预算数	2021年 调整预算数
一、本级支出	130,827	161,867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59	209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09	20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5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4,668	161,658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24,668	161,658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0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50,507	50,507
三、累计结余	38,486	7,446
支出合计	219,820	219,820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文件定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外债转贷、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一般债务。一般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一般债务收入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一般债务本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发行一般债券等偿还。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文件定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包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专项债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入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

3.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为了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依法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加快建立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打造立足我国国情、从我国实际出发的地方政府“市政项目收益债”。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